

证券代码：833935

证券简称：明游天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2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海事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顶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俞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邢晶晶、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张美怡、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1）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霞律师和李海涛律师、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三) (被告 2)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霞律师和李海涛律师、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云顶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原告”或“云顶公司”）与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被告 1 或“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达成邮轮舱房供应合作。原告与被告 1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署《0702 航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1 提供星梦邮轮旗下的云顶梦号邮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 5 天 4 晚深圳蛇口-公海-那霸-公海-香港航次的 1650 间舱房。2017 年 8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署《0910 航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1 提供星梦邮轮旗下的云顶梦号邮轮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 5 天 4 晚深圳蛇口-公海-那霸-公海-香港航次的 1674 间舱房。2017 年 9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署《0924 航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1 提供星梦邮轮旗下的云顶梦号邮轮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 5 天 4 晚深圳蛇口-公海-那霸-公海-香港航次的 1674 间舱房。原告以被告 1 未按三个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为由分别向广州海事

法院提请诉讼，鉴于被告 1 为被告 2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明游天下”或“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对被告 2 提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案号：（2019）粤 72 民初 2365 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船上付费项目消费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消费总额差额对应船票款港币贰佰捌拾伍万零贰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HK\$2,850,244.43），应按付款当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与人民币汇率真的中间价计算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零玖分（¥2,566,474.09）。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387,564.32）。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二：

案号：（2019）粤 72 民初 2366 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付的合同约定各项补偿款项总计人民币肆拾万零肆柒佰元（¥404,700），其中包括：

（1） 客房服务费差额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元（¥68,400）；

(2) 港务费差额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 (¥176,700);

(3) 船票补偿款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159,600)。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逾期付款损失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人民币伍万陆仟贰拾陆元肆角捌分 (¥56,126.48)。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三:

案号:(2019)粤72民初2367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付的合同约定各项补偿款项总计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4,962,929.54),其中包括:

(1) 客房服务费差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零肆拾元 (¥464,040);

(2) 港务费差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元 (¥1,178,310);

(3) 旅客名单内因 NO SHOW (未实际登船)引起的港务费人民币贰万零肆佰陆拾元 (¥20,460)。

(4) 船票补偿款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元 (¥1,082,760);

(5) 船上付费项目消费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消费总

额差额对应船票款港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HK\$2,462,528.92），应按付款当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与人民币汇率真的中间价（仅为计算诉讼费的目的，暂按2019年8月23日汇率中间价折算）计算支付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2,217,359.54）。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2019年8月23日为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玖拾贰元零肆分（¥670,692.04）。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案号：（2019）粤72民初2365号，答辩概要如下：

两被告共同辩称，1. 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舱房供应合同应全部或部分无效。2. 原告未提供客观完整的关于邮轮消费收入及旅客人数的证明。鉴定意见书不具有客观性。请求驳回原告对两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号：（2019）粤72民初2366号，答辩概要如下：

两被告共同辩称，1. 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舱房供应合同应全部或部分无效。2. 原告未提供客观完整的关于邮轮消费收入及旅客人数的证明。3. 涉案0924航次的舱房供应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六条有关情势变更原则，予以变更或解除。请求驳回原告对两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号：（2019）粤 72 民初 2367 号，答辩概要如下：

两被告共同辩称，1. 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舱房供应合同应全部或部分无效。2. 云顶公司未提供实际登船游客人数的证明。云顶公司仅提供了其自行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报告，该电子数据提供、传输、保存的主体不适当，故鉴定意见书不具有客观性。3. 就涉案 0910 航次，云顶公司未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剥夺两被告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两被告为了防止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及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害的扩大，而采取了云顶公司更改航线的补救措施，该同意的前提是以云顶公司承诺的赔偿为条件。云顶公司与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就涉案 0910 航次发生不可抗力时达成了新的更改航线及赔偿协议。云顶公司与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权利义务应按照更改航线及赔偿协议来确定，现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已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云顶公司应依约向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进行补偿。综上，请求驳回云顶公司对两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七）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72 民初 2365 号、（2019）粤 72 民初 2366 号、（2019）粤 72 民初 2367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广州海事法院在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2019)粤72民初2365号、(2019)粤72民初2366号、(2019)粤72民初2367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案号：(2019)粤72民初2365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432元，由原告负担。

案号：(2019)粤72民初2366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客房服务费差额464,040元、港务费差额1,178,310元、旅客名单中因未实际登船引起的港务费20,460元、船票补偿款1,082,760元，以上合计2,745,570元。

2. 被告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546,8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178,31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0,46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被告明游天下对被告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236 元，由原告负担 26,265.91 元，由被告明游天下司和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共同负担 24,970.09 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1,236 元，本院向其退回案件受理费 24,970.09 元。

案号：（2019）粤 72 民初 2367 号，判决如下：

1. 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向云顶公司支付客房服务费差额 68,400 元、港务费差额 176,700 元、船票补偿款 159,600 元，以上合计 404,700 元；

2. 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赔偿云顶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 228,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76,7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明游天下对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云顶公司向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支付补助款 2,137,200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云顶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8212 元，由明游天下和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共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4,608 元由云顶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扣除应由两被告负担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8212 元，本院向明游天下和明游天下深圳分公司清退案件受理费 16396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2019）粤 72 民初 2366 号和（2019）粤 72 民初 2367 号判决表示不服，拟决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2019）粤 72 民初 2366 号和（2019）粤 72 民初 2367 号

判决表示不服，目前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72民初2365号》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72民初2366号》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72民初2367号》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